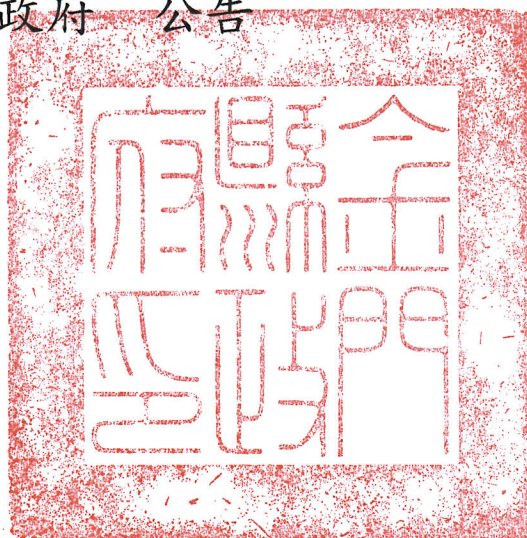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1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料羅吳氏六路大厝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料羅吳氏六路大厝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100、10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606.31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359地號/342.00m²、1360地號/212.00m²、1362地號/92.00m²、1404-1地號/39.00m²、1405地號/88.00m²、1409地號/143.00m²地號；總面積1016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本地最大民宅，木構造精美，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，整體形制、符號形式豐富，有代表性，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，亦為地區少見，

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
- 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木構架用量極多，前陟規後方面天井處有廊，構成特殊平面，顯現大木匠之巧思，木作匠藝水準極高，記錄當時匠人工藝水準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為雙落帶雙陟歸(六路大厝)與雙護龍，因有六道縱向牆體與左右護龍，稱其「六路大厝」，以金門地區傳統閩南式建築比較，此建築格局宏大。其六路牆體均為穿鬥式木構造，為金門地區唯一，且木構架之地檻均係石造。
- 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興建年代久遠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；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、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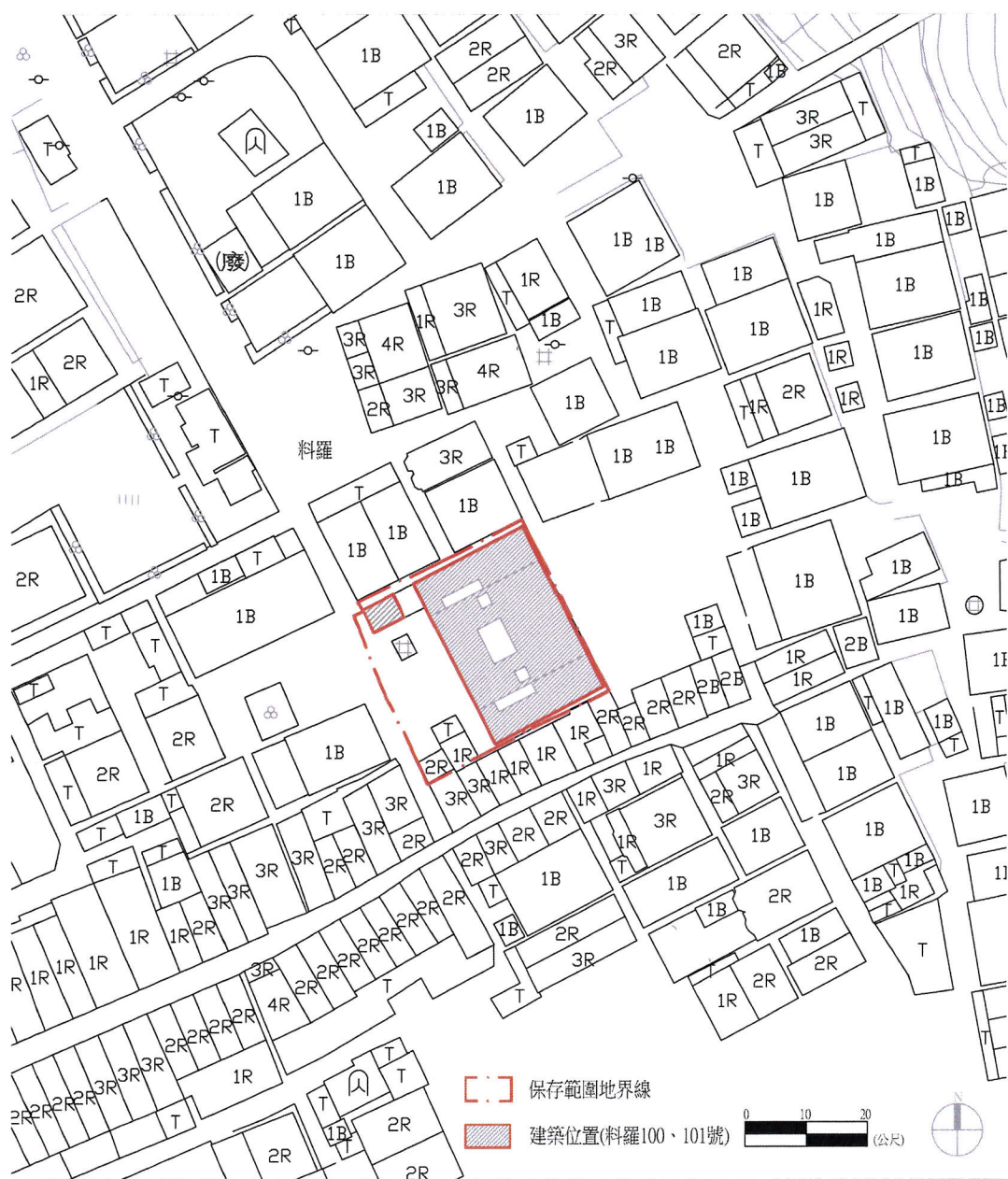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料羅吳氏六路大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100、101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606.31 m² 2.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1359 地號/342.00 m²、1360 地號/212.00 m²、1362 地號/92.00 m²、 1404-1 地號/39.00 m²、1405 地號/88.00 m²、1409 地號/143.00 m²地號 總面積 1016.00 m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本地最大民宅，木構造精美，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，整體形制、符號形式豐富，有代表性，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，亦為地區少見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木構架用量極多，前陟規後方面天井處有廊，構成特殊平面，顯現大木匠之巧思，木作匠藝水準極高，記錄當時匠人工藝水準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為雙落帶雙陟歸(六路大厝)與雙護龍，因有六道縱向牆體與左右護龍，稱其「六路大厝」，以金門地區傳統閩南式建築比較，此建築格局宏大。其六路牆體均為穿闌式木構造，為金門地區唯一，且木構架之地檻均係石造。 (四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興建年代久遠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；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金門縣定古蹟「料羅吳氏六路大厝」指定範圍與位置圖

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5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359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4WA005045PI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



32

金門縣定古蹟「料羅吳氏六路大厝」地籍圖